

一. 批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上稱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

二. 欣悉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七一B(十三)內請秘書長修改每年填報之充分就業情形問題單，俾便顧及發展落後國家在經濟發展方面已有之進步及其所遭遇之困難；

三. 請秘書長於分析各國政府之覆文時：

(a) 不惟注意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且亦注意於執行經濟發展之基本方案時所遭遇之問題；鑛業、農業生產問題，尤其糧食生產問題；以及對經濟發展有直接影響之財政技術與科學能力問題；

(b) 在其分析中附一參考表載明各工業國家在此方面之進步情形，以資比較；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繼續研究如何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籌措資金之問題；

(b) 研究開發此等國家之實際方法與全盤計劃；

(c) 就現有各機關之範圍特別注意為未能自行清償之工作計劃籌措資金時所遭遇之問題，及導使國際公共資金經常流動時所產生之一般問題；

(d) 研討增進國際公共資金之流動以用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其他方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 C

大會，

認為欲求提高每年每人平均所得低微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生活程度及經濟財政力量，必須擴展並改進其一般均不充足之農業與工業生產，

鑒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情勢之嚴重，認為發展落後國家內目前經農工貸款機關及國民儲蓄而籌集之資金數量有限，不能供應鉅額款項；俾以所需要之範圍與速率，擴展並改進目前之生產，

認為欲求擴展並改進目前之生產，須使成千成萬無法請求國際貸款之各地個人生產者及生產組合獲得貸款，

鑒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受託在其財力及協定條款規定範圍之內，辦理經正式核准並附有擔保之放款，以供會員國經濟發展之用，

一. 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其協定條款規定之內繼續擴展其貸款工作，同時注意國民每人每年所得平均低微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特殊情況，並應特別：

(a) 詳細研討如何與銀行會員國而為發展落後國家之農工貸款機關繼續作有效之合作，以期此等國家能利用貸款使其資源發揮效力；

(b) 向各國貸款予農業工業生產者之機關提供必要之專門意見，俾為此種貸款樹立健全之審查管制標準及方法，以保證此種貸款之用得其所；

(c) 考慮能夠增加供給基本農業發展計劃所需之資金，以保證土地生產力之增加並擴大對於土地之利用；

(d) 考慮能否增加供給製造業所需之資金，俾發展落後國家能進一步運用其鑛產及其他資源，俾助此等國家在工業方面有更迅速之進展；

(e) 將其在此等發展方面之工作進度按期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 復建議各國政府全力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四(十一)第八段(c)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 五二一(六).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對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方法、技術協助問題及土地改革問題分別特予注意，且此項工作之結果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當能發生重要之影響，

認為此外尚有經濟發展其他方面同樣重要之問題，迄未獲得適當注意，

確認須就經濟發展之所有各方面問題不斷作有系統之通盤研究，俾推進發展落後地域及國家經濟進展之工作與資源得循較善之方針加以運用，

認為須就經濟發展問題進行統籌全局之徹底研究，以資促進發展方案及計劃，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督促研究發展落後國家迅速工業化之方案，包括其所引起之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各方面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在此項方案中所應分別承擔之任務問題；

(b) 就關於以上(a)分段所述問題可供發展落後國家及發展先進國家採納之辦法，儘實際可能及早向大會提出具體建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 五二二(六). 增加世界生產之方法

### 大會

認為如欲保證全世界可有更迅速之經濟進步，國際間必須有更密切之合作，俾將世界人力、天然資源及生產設備作最善之運用，

認為如欲擴展世界經濟以提高生活程度，需要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迅速發展；此項擴展並有賴於世界各地增加生產必需之主要物品與勞務，

認為將最新科學知識應用於生產技術，可以造成世界生產率之重要增加，

念及人力、天然資源及資本之最高度配合，勢將因各地在此三方面之豐瘠多寡情形而有不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就應用現有科學與技術知識以增加世界各地人民生產之不同方法，加以研究；

(b) 於一旦認為可行時，即向發展落後國家之請求，建議以何種方法，使此等國家得到上文分段(a)所稱研究之結果；

(c) 將本決議案所規定工作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 五二三(六). 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及商業協定

### 大會

認為發展落後國家有自由決定如何運用其天然資源之權利，此等國家必須善自利用其天然資源，以期發揮較大能力以促成與其國民利益相符之經濟發展計劃之實現，並促進世界經濟之擴展，

鑒於目前對於原料之需求，包括因囤積原料而起之需求，急劇增加，已使若干原料之價格上漲，並使其他原料之價格起落不定；在許多情形下已使落後國家發展所必需之重要機械、設備、消費物品及工業原料，價格同時亦告上漲，缺貨難於購到；已產生通貨膨脹壓力，造成將不同產品之價格限於不同水平之現象；致使許多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困難因而產生或增加，

認為各國國內及國際間之通貨膨脹壓力如任繼續演進，不予遏止，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速度與方式，勢將發生不良影響，

認為欲使發展落後國家獲得必要之工具以實現其經濟發展計劃，其方法之一為造成適當條件，俾此等國家輸出之貨物與勞務，即能換得機械、設備及工業原料，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在其總經濟政策內：

(a) 繼續竭盡全力實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四—(十二) A 篇第一、二、三、四諸段之建議；<sup>a</sup>

(b) 考慮能否以商業協定促成下列情形：

(i) 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所必需之機械、設備及工業原料之流通，

(ii) 為發展落後國家國內及國際貿易所需之天然資源之開發，

但此種商業協定不得包括侵犯發展落後國家主權(包括自由決定其經濟發展計劃之權利)之經濟或政治條款；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鼓勵各國政府採取上段所建議之行動，同時採取理事會認為適宜之步驟以便利此種行動；

三. 請秘書長繼續從事研究，以期能使各國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實行本決議案之建議；

四.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將其根據本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十二) A 篇所採取之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sup>a</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十二) A 篇第一、二、三、四諸段如下：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在各種貨物普遍缺乏期間採取特殊措施，俾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保持生活程度及促進經濟發展所特別需要之資本器材、必要消費貨物及原料得有充足之生產及公平之國際分配；

“二.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普遍通貨膨脹期間採取措施，直接間接使國際貿易中主要貨物，包括資本器材、主要消費品及原料之價格，穩定在公平水準及關係上；

“三. 建議在嚴重之通貨膨脹局面存在期間，維持上文第一、二兩段所稱之公平分配貨物及穩定物價措施，以期使輸出所得及現金之購買力，依輸入計算，變動減至最小限度；

“四. 復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盡力之所及採取一切步驟，遏止通貨膨脹趨勢之蔓延，藉以制止投機利潤並維持貧窮人民之購買力”。